

附件九之二

適用補助類 (請擇一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者機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○○公司)切結本公司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所行銷之○○「○○○」、○○「○○○」(電視 IP 之原始形式及名稱,如:漫畫「○○○」)為本公司自製或為○○公司授權代銷(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),故擁有於海外(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)行銷該電視 IP 之著作財產權(包含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),並保證前揭作品均為依我國「著作權法」認定之著作,且著作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,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,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名稱及印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